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83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
陳冠樺

被告 吳文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玖萬貳仟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貳佰柒拾日為止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查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一般約定事項之第12條約定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
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2 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部分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網路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6萬
05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20日起至118年6月20日
06 止，借款利率按原告指數利率加週年利率6.92%機動計息
07 （被告違約時為週年利率8.53%），並自撥款日起，每1個月
08 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還本付息，
09 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
10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
11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
12 然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113年2月29日止尚積欠借款本金159
13 萬2001元未給付，且依系爭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2條約定，
14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
15 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本金及自113年3
16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5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
17 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
18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
19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等語。並聲
20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2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放款歷史
24 交易明細查詢、原告指數利率表及被告另向原告申辦信用卡
25 之申請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、第72至75
26 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27 實。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28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31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翁嘉偉